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6月5日(含)起进入清算期。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全文于2025年6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关于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0689 |
| 基金运作方式 | |
| 契约型开放式 1. 对外销售持有期 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的滚动持有期,持有期内该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间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动开放期的次月日起对该基金份额进行自动续期,进入下一个持有期。 对于在开放期内首次购买或赎回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月开放期首日之后的次月起至当月开放期首日之日前一日止,第二持有期将指第一个持有期间的当月开放期首日至当月开放期结束之日的前一日止。 第二持有期将指第一个持有期间的当月开放期首日至当月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月起,至次月22个工作日内最后一次开放期的当月一日止,以此类推。 2. 赎回 本基金首次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当日,每月设置一次开放期。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首次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当日前一个工作日及之后每周前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在开放期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以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的金额为准。 如果开放期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的,开放期时间将计算至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 基金份额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可以在其每个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办理赎回业务,如果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持有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4.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购买、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首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7日(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期内办理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以及办理当月持有时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和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在非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可以在其每个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办理赎回业务,如果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持有期。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赎回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7.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1.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若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1.50%)=9,852.22元 申购费用=10,000.00-9,852.22=147.78元 申购份额=9,852.22/1.0500=9,383.07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383.07份基金份额。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 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 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6.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1.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10,000.00=500.00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500.00元。 2. 转换业务 2.1 赎回金额限制 (1) 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通过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 |

2. 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首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7日(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期内办理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以及办理当月持有时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和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在非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可以在其每个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办理赎回业务,如果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持有期。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1.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10,000.00=500.00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500.00元。

2. 转换业务
2.1 赎回金额限制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要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2 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 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用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 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 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险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养老保险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 < 100万 | 0.15% |
| 100万 ≤ M < 300万 | 0.12% |
| 300万 ≤ M < 500万 | 0.08% |
| M ≥ 500万 | 每笔1,000.00元 |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 < 100万 | 1.50% |
| 100万 ≤ M < 300万 | 1.20% |
| 300万 ≤ M < 500万 | 0.80% |
| M ≥ 500万 | 每笔1,000.00元 |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人群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固申购基金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微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公众号:wjfund_e)

7.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基金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 序号 | 非直销销售机构 | 是否开通基金赎回业务 |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5 | 华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7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8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9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10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11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1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13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14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是 |
| 15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16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是 |
| 17 | 上海东海证券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18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19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20 | 中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21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22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23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24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25 |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26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27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28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29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30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31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32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33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是 |
| 34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是 |
| 35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36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37 |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38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39 | 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40 | 中航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4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42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43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